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52號

抗 告 人 A 0 1

A 0 2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鈞國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3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再字第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第三審法院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之不合法情形，裁定駁回其上訴者，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其再審不變期間，應自駁回其上訴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869號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不合法，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5日送達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9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0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04 法官 李 國 增
05 法官 周 群 翔
06 法官 林 純 如
07 法官 林 玉 珮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李 郁 禎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